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 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（二）程序合法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、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及提名、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卫国

本页无正文，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蓓

本页无正文，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建臣